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629/E449/VI/GPAL/2019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療補貼計劃旨在達致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推動家庭醫學制度及鼓勵居民重視保健、扶持私家醫生經營，充分發揮社區醫療資源之作用。特區政府自 2009 年首次推出計劃，當時每名永久性居民可獲醫療券澳門幣 500 元，2013 年起更調升至澳門幣 600 元，及後已經進一步優化，推出電子醫療券和延長使用期至兩年，便利居民使用，計劃推行以來獲居民和業界支持，印券使用率約九成，整體成效良好。

醫療補貼計劃的發放金額是根據社會經濟環境、醫療市場的營運情況和政府財政規劃等方面作出綜合考慮，因此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了解本澳社區私營的醫療服務發展趨勢，積極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適時檢視醫療券成效，推出適合本澳的醫療保障措施。

此外，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已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正式生效，訂明醫患雙方一旦懷疑發生醫療事故的處理程序，從多方面保障在醫療事故中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當中引入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更是加強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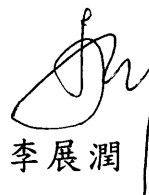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損害患者的保障。

特區政府在訂定相關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保險費上限及保險金額下限時，是經過與持分者的充分諮詢、參考過往的賠償個案，以及比對其他國家及鄰近地區對醫療人員的風險評級等方面作綜合考量。因此，有關保險費及保險賠償金額的訂定是最基礎的要求，並為醫患雙方提供最基本的保障。醫療人員可因應自身的需求與保險公司協商，調整保額以獲得更大的保障。

特區政府對檢視現行強制保險制度持開放態度，金融管理局、衛生局、保險業界及醫療業界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並密切關注保險制度的運作。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30/05/2019